

通开发环复（表）2025020 号

关于《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光伏组件 用电子功能材料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光伏组件用电子功能材料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4]119号）和你公司委托南通叁陆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潘海，

信用编号 BH012164) 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和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同仁路 88 号厂区)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 P33-P37。本项目建成后原有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项目不再生产。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同意专家审查及评估意见,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理念,使用符合要求的环保型原辅料,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降低异味逸散,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完善雨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厂接管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详见《报告表》P82-P83。

(三) 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应使用符合低 VOC 含量要求的环保型原辅料，并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高效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熔融、挤出、造粒等工段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环评所列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详见《报告表》P81-P82。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1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施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各类危废按要求分区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在系统中及时申报。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各防渗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加强现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沉降地面，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功能性和完整性。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按照相关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四、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等制度，雨水排口设置手自一体控制闸阀。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为：

（一）全厂新增

本项目建成后，同仁路 88 号增加的总量，在同仁路 99 号厂区内平衡，全厂（三个厂区合计）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不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其中同仁路 88 号厂区新增总量：

1、废水接管（外排）

废水排放总量不增加。

2、有组织废气

VOCs $\leq$ 0.5276t/a。

3、无组织废气

VOCs $\leq$ 0.214t/a，颗粒物 $\leq$ 0.0024t/a。

（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个厂区合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废水接管（外排）

废水量 $\leq$ 16227.92t/a(16227.92t/a)、COD $\leq$ 5.5115t/a(0.8114t/a)，氨氮 $\leq$ 0.3344t/a(0.0811t/a)，总氮 $\leq$ 0.334t/a(0.2434t/a)，总磷 $\leq$ 0.0749t/a(0.0081t/a)。

2、有组织废气

VOCs $\leq$ 8.0786t/a，颗粒物 $\leq$ 0.0666t/a，SO₂ $\leq$ 0.0608t/a，NO_x $\leq$ 0.308t/a。

3、无组织废气

VOCs $\leq$ 3.386t/a，颗粒物 $\leq$ 0.2464t/a。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

此次技改项目建成后，99 号厂区的污染物总量将核减调整，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更新手续。同时你公司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切实做好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